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6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邱彥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252號、第193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彥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又被告先後數次詐欺舉動，係基於同一詐欺犯罪計畫及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。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搶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竟以如聲請書所載方式詐欺告訴人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詐得之金額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此據告訴人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，並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偵字第15252號偵查卷第44頁反面、第46頁），而和解之性質本即有以和解內容取代原受損害內容（金額）之意，上開和解書上亦載明告

訴人放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足見告訴人所受損害既已能獲得彌補，如再將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玟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252號

114年度偵字第19372號

被　　告　邱彥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彥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至6月間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向不知情張智翔（所涉詐欺取財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洪慧君（所涉詐欺取財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取得張智翔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、洪慧君名下之中華郵政金融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，並於113年3月28日至同年7月17日間，接續以借款或測試系統等為名，誆騙林易臻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林易臻即依邱彥騰之指示，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，又於附表二所示刷卡時間，刷卡如附表二所示金額。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易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彥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易臻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（114年6月4日、國世卡部字第1140000960號）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114年6月6日、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2931號）；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（114年6月9日、玉山卡信字第1140001173號）函覆資料、本案中信帳戶、郵局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邱彥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多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向告訴人佯稱借款或測試系統等之行為，係對同一被害人詐欺取得財物，各次時間密接，復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，應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利用同一機會，且於時間密接之情況下，接續實施同一構成要件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以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觀之，該多次舉動

難以強行分開，在法律上應評價為接續犯。被告以一接續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至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漢章

附表一

編號	告訴人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款帳戶
1	林易臻	113年3月28日某時	2萬元	羅方妤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2		113年4月7日20時50分許	1萬元	吳金蓮名下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
3		113年6月8日16時56分許	5,000元	張智翔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4		113年6月15日21時24分許	3,000元	洪慧君名下之中華郵政金融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
5		113年6月23日0時7分許	4,000元	

附表二

編號	告訴人	消費時間	使用信用卡	信用卡特約商店	刷卡金額（新臺幣）	商品名稱
1	林易臻	113年6月15日	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紅陽支付-峰九通訊行	1萬1,663元	3C產品手機
2		113年6月16日	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紅陽支付-峰九通訊行	4萬2,790元	3C產品手機
3		113年6月21日	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歐買尬-金爸爸	3,000元	遊戲點數
4		113年6月21日	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歐買尬-金爸爸	3,000元	遊戲點數

5		113年6月22日	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紅陽支付-峰九通訊行	3萬3,063元	3C產品手機
6		113年6月22日	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歐買尬-金爸爸	2,000元	遊戲點數
7		113年6月25日	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綠界-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	5,998元	中匯小客車租賃
8		113年6月27日	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,000元	遊戲點數
9		113年6月27日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000元	遊戲點數
10		113年6月27日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000元	遊戲點數
11		113年6月28日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紅陽支付-峰九通訊行	3萬9,483元	3C產品
12		113年6月29日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紅陽支付-峰九通訊行	1萬4,873元	3C產品
13		113年6月29日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000元	遊戲點數
14		113年6月29日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,000元	遊戲點數
15		113年7月1日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000元	遊戲點數
16		113年7月4日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0元	遊戲點數
17		113年7月4日	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0元	遊戲點數
18		113年7月4日	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000元	遊戲點數
19		113年7月5	玉山商業銀行卡號	智冠科技股份有限	1,000元	遊戲點數

		日	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公司		
20		113年7月7日	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50元	遊戲點數
21		113年7月17日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	浩克電通	5萬元	浩克電通